

证券代码：836297

证券简称：瑞普电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预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27 日，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电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徐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该笔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与浦发银行徐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苏银龙在浦发银行徐州分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最高债权额本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目前，该笔 1000 万元借款已还款。

近期，江苏银龙拟与浦发银行徐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办理续贷，贷款金额 900 万元。我司拟继续为此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内无偿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银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余额任一时点不超过55,000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和2025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分别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预计担保的公告》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9日

住所：丰县经济开发区北苑路北

注册地址：丰县经济开发区北苑路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光缆、铜杆、铝杆制造销售；电力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法定代表人：丁辉

控股股东：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珍芬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37,453,847.3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85,930,393.2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69,848,529.1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9.04%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2.03%

2024 年营业收入：1,502,944,231.41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80,981,086.89 元

2024 年净利润：-78,911,201.16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浦发银行徐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拟约定公司在人民币 9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江苏银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江苏银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经营性贷款，该贷款专项用于江苏银龙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作为江苏银龙的控股股东，对其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是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给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3,572.42	147.9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22,224.57	97.9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3,572.42	147.9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六、备查文件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